

# 教育改革动态

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第 11 期

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

2023 年 2 月

## 本期聚焦：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

### 【编者按】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将“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重点部署的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国家战略任务之一。近年来，在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政府、学校与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共识度进一步提高。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仅是我国近十年来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未来较长一个历史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国家战略。

## 目 录

### 政策要求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水平推进省域教育治理现代化

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 区域探索

杭州、武汉、深圳

### 专家视点

突破藩篱：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绘制教育治理的全景图：教育治理的概念拓展与体系完善

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本质、逻辑与基本问题

### 研究与思考

教育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政策要求〕

##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实现教育治理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高水平推进省域教育治理现代化**

突出依法治教和数字治教，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和权力运行方式，坚持教育行政清单治理，提高依法治教水平。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激发办学内生动力。完善部省会商机制。强化整体智治，探索构建教育治理共同体，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打造“教育魔方”工程，构建优质、普惠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与精准、高效的教育整体智治格局。进一步探索教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与教育机构智能监管，加强对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和教育类 APP 的规范、监管和整治。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推进“教师一件事”“学生成长码”，推动教育行政向整体智治、数字治理、多元协

同转变。

（摘自《浙江省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突出依法治理、整体智治、唯实唯先，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管、办、评分离，制定权责清单；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和完善学校章程，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参与教育治理途径和载体，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摘自《宁波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区域探索】

### 杭州：走向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上城实践”

#### 一、管：区域统筹促进优质均衡

1. 定规划，启智库，促学校发展。教育需要领跑者。2019年11月，上城教育智库成立，张绪培、顾泠沅、成尚荣、尹后庆、张民选、刘力、施光明、李政涛等8人成为首届智库专家，全面探索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为上城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理”支撑。教育还需要有实干家。在上城，校长任期制为4年，实施“1+3”管理，即校长接受任命的第一年，熟悉学校情况，形成新的管理团队，制定学校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之后三年按规划引领学校发展，三年后由督导评价部门进行终结性评估。三年发展规划形成学校完整管理闭环，区内各校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了“优质校就在家门口”。

2. 工作室、名师坊促教师均衡。上城因岗设人，编制配额、职称评审同比例到校，骨干教师校际交流成常态。上城有52位省特级教师，远超全省平均水平，特级教师往往出在优质校，但特级教师工作室须设在异校，有助于实现老百姓心中的“校校有特级”的美好愿景。名师工作坊亦如此，名优教师到异校成为汨汨流动的清泉，保持着各校教师队伍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了“名师就在我身边”。

#### 二、办：权力下放激发办学活力

1. 充分赋予“人”权。首先是自主招聘权。上城从2016年开始逐步将新教师招聘权下放到基层学校，形成充满活力的学校自主选人用人机制。其次是自主评聘权。下放中级职称评审、五阶段骨干教师和一星级班主任评选及考核等权限，充分发挥学校的评价主体和激励导向作用。在聘方面，稳步推进“区管校聘”改革，实现公办中小幼全覆盖，通过科学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2. 有效下放“财”权。充分用好年度预算机制，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下拨给学校的经费采用分块打包的方式，按规则拨付给学校，主要有以下项目：公用经费年初一次性按计划下拨；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则根据核编总数下拨到校；校长统筹奖是“给校长零花钱”，按教师人数给予，小学人均7000元，初中人均8000元；名优教师考核奖、五阶段获奖教师和一星级班主任奖金整体按比例下拨。

3. 全时空筑“课程”。上城教育人秉持“从小选课程，长大选人生”的教育理想，通过全时空课程建设，学生在课程学习中“得到尊重会选择，着眼未来会规划”。

4. 全面提升“物”权。结合学校特色创建、特色发展需要，给予“物”的自主配置权，确保学校在“物”的供给和选配上有一定的选择权和协商自主权。

### 三、助：转变理念提高服务水平

**1. 做实后勤保障，解决学校后顾之忧。**首先在硬件供给上给予有效保障，除了近年来新建学校以外，对全区所有初中校每8年进行一轮更新改造，公办小学也按节奏进行改造、装修。高标准配备课桌椅、电脑、多媒体、图书、音体美教育活动设施，实现硬件供给均衡。

**2. 做强专业助力，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上城教育学院不断探索“专题化、菜单式、互动型”教师研训方式。研究员不断转变角色，哪里需要他们就出现在哪里。校长可以向研究员布置调研任务，研究员出方案，蹲点学校，为学校、教师、学生干实事，做好专业引领助力。

**3. 做优校外教育，指向学生个性发展。**“行走德育”是上城教育的“金名片”，全区构建了指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网图·四样式·淘平台”校外教育范式。3年的研究培育了90个校内外基地、41个德育课程、87个行走资源包、80条行走线路，参与学生超过47300人。“淘活动”平台是浙江省第一个全公益性质的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平台，全面记录学生“行走”足迹，实现“自己的活动自己选，自己的活动自己评”的双向多元化目标。

#### **四、评：绿色评价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1. 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估。**由督导室或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做评价，增强评价的独立性、公信力、发展性，注重纵向发展指数，并切实发挥评价诊断、分析、决策的功能。评价环

节还对校级干部的行政执行力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校级干部人才津贴挂钩，进一步促进和激发各校自主办学的积极性。

**2. 完善教师“五阶段·四梯队·多维度”评比。**“新苗奖”“新秀奖”“能手奖”“风华奖”“红烛奖”五阶段教师的评选活动，教师成长的“基础平台”，并由此逐渐形成以“五阶段”获奖教师为基础、区学科带头人为“中坚”、区特级教师为“高端”、省特级教师为“尖端”的“四级人才梯队”。充分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区一星、二星、三星班主任分别对应原有“四级人才梯队”中的“五阶段教师”“区学科带头人”“区特级教师”。设置荣誉班主任“红梅奖”、荣誉思政课教师“红梅奖”、十佳交流教师“金桂奖”、杰出贡献“君子兰奖”和教师突出贡献“米兰奖”等，设立“班主任”“校级干部”“后勤保障等直属部门”专业成长的上升通道。

**3.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1997年，上城就在小学阶段全面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制。2018年实施分项评价，结果等级呈现，真正体现能力立意、素养导向。出台《上城区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研制《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报告单》，区域围绕学生的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品德行为、学业负担等，每年开展监测，科学诊断，精准改进，真正将素质评价落到实处。

（摘自《人民教育》2020年第1期）



## 武汉：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江岸探索

### 一、创新机制，激发教师发展潜能

把好“进口关”，对青年教师成长负责。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稳步实施教育教学干部“头雁领航”计划、学科骨干教师“大雁凌云”计划、新近入职教师“新雁腾飞”计划的教师成长“雁阵工程”。其中，对公开招聘义务教育学段录用的新教师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在优质学校跟岗培养，能在最优的环境里，得到最好的指导，在最短的时间里成长为江岸教育战线的“精兵强将”。

用好“压力阀”，破解教师职业倦怠。在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的同时，改革分配机制，激发教师工作热情。江岸教育成功构建“出工、出力、出绩”的“三出”分配机制，优化奖励性绩效考核，充分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虚干实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合理还原了“功劳”“苦劳”和“疲劳”的区别。

撬动“铁饭碗”，激发教科研创造力。江岸区探索中小学教研员队伍流动机制，打通了“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教研员”动态任职通道，盘活全区专业指导资源，突破拔尖人才发展的瓶颈，提升教科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突出主体，打造美好求学人生

首推“责信”，帮助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倡导打造“责信德育”品牌，以学生成长过程中的“责任”“诚信”

两大核心主题，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升华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从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责信德育入选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名单。

**紧扣“规划”，指导学生走好成人成才关键道路。**成立江岸区高中学业生涯规划中心组，多次开展校际间学业生涯规划的展示评比活动，确保学业生涯规划课进课表、进课堂，着力打造江岸以学业生涯规划为主的学生成长指导中心的品牌。学生生涯规划引领学生每一天的校园生活，让学生站在校园的中央、课程的中央、舞台的中央、资源的中央。

**强化“评价”，守护学生过好学习生活每一天。**建立学生“电子成长档案袋”，及时发现并记录学生点滴学习成长的变化。2019年，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全面铺开投入使用。疫情期间，江岸教育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优化平台技术、修订评价内容、提升平台使用效果。依托大数据平台打造无纸化成长档案，更加完整、便捷、智能地记录学生成长的过程，对学生综合素质的现状进行深入诊断和分析，为教师调整教育教学行为提供依据和参考。

### **三、精准定位，构建有效质量体系**

**搭建学情诊断与精准教学系统。**江岸区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治理的现代化和教育质量的科学化，积极推进江岸教育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为教育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完善数字化教研系统。**探索网络教研模式，助推教师能力均衡发展。江岸区率先在武汉市开展网络教研新模式，将网络教研纳入考评。开展网络学区建设，让其成为教师远程“学习圈”、教师交流的“朋友圈”、教学资源的“共享圈”、教研活动的“工作圈”、校长互动的“论坛圈”、校级联动的“指挥圈”。

**建设在线教学服务平台。**依托“江岸区教研科研应用平台”，以“区校一体化”的思路，面向区属高中构建新高考服务保障体系。通过高中发展指导、英语听说教学、新高考选排课管理和新高考区域数据分析四大功能模块的建设。

#### **四、协调各方，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围绕“一个”根本。**通过开展多样活动，提高全系统教职工的政治站位，加深对“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注重检视自己的日常教育教学行为，自觉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教育改革发展“九个坚持”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八个更加注重”的要求落实落细。

**处理好“两类”矛盾。**努力处理好校内与校外两类矛盾。在校内通过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优化教师交流、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改革弘扬向上的干事文化，打造共同的发展愿景。近年来，各种“进校园”活动让为基层学校减负的呼声不断，

积极转换思维，主动联系对接编制、人社、财政、公安、交通等部门，形成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关注江岸教育的良好局面。

**解决好“三个”层面的问题。**。在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中寻找最大公约数，同时要把握好融合的“度”。为此，江岸教育从对外积极探索家庭、学校、社会合力育人的新机制、新方式，将家校联系工作纳入规范化、常态化运行的轨道。成立全市首个思政课讲师团，走出校园、走进社区、走进辖区单位，让良好校风带动民风、社会风气全面向好。

### **五、品牌辐射，形成优质扩容发展格局**

**“老区”提档。**江岸地处中心城区，随着旧城改造的深入推进，高标准启动校园品质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改善中心城区保留学校的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和育人环境，完成校园建设和改造，全面实现办学水平提档升级。

**“新区”配建。**加快推进中小学教育配建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高标准新建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实现“新建一所优质一所”，扩大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量。

**“学区”均衡。**探索建立“紧密型”“竞争型”“融合型”学区制品牌联办，在推进机制方面，采取“学区共进”，努力让“学校静下来”。在建立学校主动内生优质发展机制方面，采取“品牌共生”，坚决让“质量立起来”。在完善干部教师交流补充机制方面，采取“人资共享”，引导“教

育回归初心”。在创新评价促进机制方面，采取“发展共评”，促进“办学走向现代”。

**“外区”辐射。**发挥江岸教育品牌效应，让江岸优质教育资源走出江岸、走出武汉，在更大的空间、更广的地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目前，江岸区已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西湖区，孝感汉川市等地建立常态化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开启了优质教育资源共生共赢最大化的新篇章。

（摘自《教育家》2021年第4期）

## **深圳（福田）：以教育质量监测推动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

### **一、提升教育质量监测机构职能，构建教育发展的新关系**

福田区自2008年开始研究与实践探索，2011年成立了福田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教育评价从“简单决策”到“系统构架”、从“感性比对”到“理性测评”、从“经验判断”到“科学实证”、从“关注结果”到“兼顾过程”转变。

**从“管”到“治”，转变职能定位。**区域教育治理取决于教育行政、社会参与、民主监督的关系处理，政府、学校、社会权责的厘清。区域监测机构作为一种新型关系的连接者，将合理地处理行政、督导、教研的介入、责任与协调。为加大对区域教育治理的力度，福田区监测中心在经历了区教研

中心——区教育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管理之后，2018年升格为区政府主管，由分管教育的副区长担任区监测中心主任，办公室设立在区督导室内，推动教育质量从“管理”走向“治理”。

**调和内外关系，建立协同机制。**区政府统领的区监测中心，负责协同公共机构和个人，包括教育局与区政府其他部门，如区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局、文体局等，教育行政内部中的行政、督导、教研、学校，校际之间，学校内外等关系；建立多方面的协作机制。

**确保工作绩效，明晰组织结构。**明晰行政、管理、研究等多种职能，区域监测机构明晰定位、岗位与职责，如监测决策岗、督导岗、实施岗、数据岗、事务协调岗等，制定了《工作手册》，分别对部门职能、目标、架构、职责、运作流程图等进行说明，确保机构的顺畅运作与绩效。

## **二、建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挖掘教育发展的新增长点**

**打造教育质量“活力指数”，建立区域教育的“标准”。**从2011年开始建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明确教育质量不仅是结果质量，还包括过程、结构质量；在结合上海等发达地区的“教育绿色指标”和“教育健康体检指数”的基础上提出了“福田教育活力指数”。“活力指数”包含“学生的发展因素”和“影响学生发展的因素”两个层面的若干

维度，后者包括“质量形成的过程与成本”以及“影响学生成长的环境因素”。

**形成“一核多辅”监测模式，打造质量提升的“解码器”。**2011年开始，已经6次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19年还增加了样本量以及个性化问卷；另外还参加了省、市组织的监测项目，自主开展了教育过程性数据采集项目。

**一是构建监测工作体系：**确立了“一核多辅”的监测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各项监测工作。“核”即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辅”则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为出发点，针对呈现的突出性问题、重点性项目进行细化、跟踪的个性化监测，包含省、市、区、校级的阶段性监测和过程性监测。“辅”是“核”的拓展与补充，并相互印证，**二是搭建大数据平台：**福田区与智慧城区发展相配合，借助“区块链技术”、5G等技术，搭建实现教育数据共享、关联、查询、跟踪、智能分析、可视化等功能的大数据平台，实施及时监控与发布。平台不仅完善学生综合素养大数据，探索生涯规划的有效对接；而且有助于研究学生在“活力指数”各个方面的状态是如何形成的。

**完善区域教育监测制度，促进监测成为教育的“常态”。**福田区从2011年开始建构基础教育质量管理机制，且在监测结果应用过程中不断完善。例如数据采集与管理制度，使监测工作规范化；报告研读与发布制度，使监测结果更清晰

化；应用改进与反馈制度，使监测结果应用精准化；效果评估与问责制度，使监测结果应用过程实效化。

### 三、缔造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团队，赋能人力资源的新样态

“数据玩家”，挖掘自主成长的内驱力。2013年开始根据自觉自愿的原则，组建了一支由不同学段、学科、职位的教师构成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核心团队”——“数据玩家”。团队制定了“章程”，从“俱乐部管理”逐步走向“项目管理”，以“积分制”进行评价，利用异质组合的差异优势驱动自我成长，随着团队的不断扩大，形成了“实验基地学校”“问题解决虚拟研究所”，以学校内、跨校联合的纵横交错结构，极大地推动了“玩家”到“专家”的升华，成为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标准和要求”，启动教育发展的强引擎。为加大监测结果应用的力度，福田区行政干部、校长、教研员、责任督学等成为了关键人员，并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有鲜明数据意识，才是合格干部；拥有并利用数据思维去管理，才是好领导”，改变行政决策方式，提升了决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和精准性；改变教研员的视导、督学的督导方式，实施精准指导与督导；改变校长的领导方式，打通了监测结果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 四、挖掘监测结果应用的路径，激活教育发展的新动力



**正视问题，实现公开。**不断盘活监测数据、厘清教育的基础性与发展性问题、真实问题与伪问题，例如区域校级差异较大、学生的科技素养与城市经济发展不匹配、艺术教育的“个性化”突出，“普及性”存在差距等，洞见教育的真实，及时公开数据、行动和效果。2018年福田区举行的“基于问题的改进行动”，从问题普查行动开始，到最后的“督学面对面”公开展示，历时一个学期，监测、行政、教研、督导、学校“五位一体”，共举行342场次活动。

**项目联动，高度协同。**福田教育充分发挥了协同的作用，开启了数据驱动、行政推动、多方联动、学校主动、聚焦行动的工作模式，在项目规划、课程设计、师资培训等方面积极主动统筹、合力推动。例如对“防近”项目，一是区监测中心将近几年的视力数据进行全方位的统计分析，并按学校制成了“视力地图”，做到视力数据全息化；二是区教育局与区卫健局签署了《卫教协同》，共同制订《福田区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推进方案》等；三是卫健局协同疾控中心、眼科医院等单位，建立家、校、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卫生部门等多方联动的机制，做到“一人一档，分类管理”；四是学校实施一系列防近措施，例如改变教室灯光与桌椅设计、增加课余时间等；五是建立“青少年近视监测评估系统”，做到监测、预警、干预一体化。各个协同部门积极主动地承担了教育的责任，共同推动了区域教

育的发展。

**示范引领，打造标杆。**倡导“数据不是终点，而是教育发展的新起点”，不仅突破以监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带来的纠结，而且以数据作为教育战略、策略调整的一个基础性的依据。例如基于监测数据分析，实行了“名校+”“智库+”“名企+”等学校联盟式发展策略，启动了“城中村品牌学校联盟质量提升行动”等，监测结果充分验证了行动效果。2019年，率先提出建成四个示范区，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示范区”的建设为引擎，发挥基础性、先导性、联动性和促进性的作用，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教育治理现代化”“AI赋能教育发展”三个示范区的建设，努力为中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福田方案”，树立“福田样板”。区域教育是一个自我迭代、自我完善的系统。福田区充分发挥教育质量监测的作用，在组织结构上突破传统，形成“一个中心、统一指挥、多方联动、协同推进”，改变“垂直管理模式”，理顺了教育的责任与关系，激活了教育资源，赋能教育相关的子系统，共同的目标与共同的价值观，加速治理现代化，迈步走向教育现代化。

（摘自《教育家》2020年第28期）

〔专家视点〕

## **突破藩篱：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杨文杰 范国睿 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

### **一、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中心，加强源头治理，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与获得感、幸福感**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是由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倒逼产生的，因此，需要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一个个具体问题中不断推进。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最根本的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办人民满意教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立与完善教育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机制，不断完善重大教育政策决策制定的论证制度与听证制度，问需于民，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重大教育关切，顺应群众期盼，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直面群众教育利益诉求，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把教育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着眼于人的学习、成长与健康发展、终身发展，着眼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构建学习型社会，促进全体社会成员素养与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极大提高，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与获得感、幸福感。

## 二、从教育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出发，加强系统治理，将教育问题置于社会系统综合治理

教育本身是一个复杂的大型场域，而教育置身于其中的社会更是一个不知要复杂多少倍的“巨型场域”，是一个极为复杂的场域之网，教育不可避免地刻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其他社会因素的印记。正如涂尔干所说，教育的转型始终是社会转型的结果与征候，要从社会转型的角度入手来说明教育的转型。要想让一个民族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环节上感受到改变教育体系的需要，就必须有新的观念、新的需要浮现出来，使此前的体系再无法满足需要。对于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建设来说，不能将教育治理狭隘地理解为简单的教育多主体的共治，而是要跳脱出教育自身的思维定势，从教育治理的系统思维、生态思维出发，统筹规划教育与社会事业的和谐发展，将具体教育问题置于全国和地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加以考察，动态、综合分析影响教育发展的社会因素，系统治理教育问题与社会问题、具体个案教育问题与全局性教育问题、区域性教育问题与全国性教育问题。

## 三、以健全教育治理与教育制度体系为中心，加强依法治理，提高教育治理效能

在教育治理体系中，教育制度是根本，是决定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性要素；法治既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

基本目标之一，也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和推进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式。其中，制度建设既是一个破除滞后体制机制的过程，也是一个建立和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的过程；而后者在于持续探索教育公共治理的内在机理、策略模式与实施路径，不断探求教育治理的法治体系的完善与创新。

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是要通过改革和完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推动各项教育制度日益完善，实现教育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指在教育治理体系的框架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高效管理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基于此，首先，需要加强教育法治思维与法治意识建设。完善现代教育法治体系，完善教育法律解释机制，加大教育法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人人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教育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其次，通过进一步完善教育立法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教育立法与教育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立法质量与效率，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优先建设与完善《学校法》等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备的、急需的教育法律制度，促进教育制度的定型化、法制化，增强教育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教育法律法规与教

育制度持续修正完善的长效机制，以良法和优越的教育制度保障教育“善治”。最后，加强教育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完善教育治理制度与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依法积极参与教育的教育法治运行制度，保障和促进由管控规制的教育治理方式向依法治理方式转变，促进教育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教育治理效能。

#### 四、以放权赋能为中心，加强协同治理，激发不同教育治理主体活力

共治必然导致分权，原来政府作为单一管理主体所拥有的教育管理权力，要分解和转移给参与共同治理的多元主体。这种分权主要包括政府向学校“下放”权力、向社会组织和市场“转移”权力，其核心在于通过放权赋能，加强各主体协同共治以激发不同教育主体的活力。为此，要加强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制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结合改革，完善政府教育规划、教育监管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的教育治理新机制；优化府际权责关系与协调机制，适度超越层级和部门界限，从“部门中心主义”向“流程治理”转化，实现同一教育事务多层次、多部门上下左右协同治理的权力运行新模式；健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激发地方政府、学校、市场、社会组织的教育活力和广泛参与，

促进不同教育治理主体间的良性互动，构建制度化、常态化的共治共建共享教育治理格局。

就学校层面来看，给学校自主权，就是让学校摆脱对政府的依附性，逐步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机制，凸显学校的主体性，增进学校办学的专业性，更好地满足学生的教育需求，促进学生的发展。其前提是政府切实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简政放权，以恰当的方式将办学权下放给学校，使学校成为真正独立的办学主体，自主管理、自主办学。对学校而言，则需要进一步确立自主办学的意识，不断提高自主办学的能力，强化自主办学的责任，自主处理学校内部教育教学事务；在“自主办学”的路径与方式上，则需要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建设，建立与完善多元参与的办学机制，强化校内民主治理，落实师生的主体地位，拓展师生参与学校民主治理的渠道和途径，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重大决策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政策中的民主协商作用；同时，依法办学，依法建立学校发展的自我约束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力量在参与办学、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须调动一切有利于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务，保障和促进教育治理主体多元化，健全社会

共同治理体系。为此，要为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治理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通过完善法律规范，开放教育类社会组织的登记与管理限制，积极培育教育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教育的资质与能力，加强行业自律与行业规范，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教育的准入、激励、规范、退出等相关机制，扩大参与范围，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质量。第一，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教育治理机制，着力完善教育重大决策听证机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教育治理的广度、深度、便捷度和创新度。第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改革发展，鼓励教育议事会、校友会、学校发展基金会、家长委员会等社会教育服务组织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第三，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和学校通过项目委托、购买服务、社会合作吸纳社会教育资源参与、支持、服务教育教学活动的标准、程序、机制。第四，建立健全学校与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常态化合作共建机制，促进学校与社区互动互助，促进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的开放共享，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恢复和完善少年宫、青年宫、科技活动站、博物馆、科技馆等社会教育组织的正向教育功能，为青少年的健康全面发展提供校外教育保障。第五，进一步规划校外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行为，引导教育培训向满足青少年个性化教育发展需求，提供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教育服务方向发展，使之成为学校公共教育的有益补充。



## 五、建立与完善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开放共享的教育数据系统，加强智能治理，重构教育治理新模式

在技术驱动和引领社会变革的时代，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正引发人们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的巨大变革，也必将导致教育形态的革命性变化和制度化教育的巨大改变。教育治理被赋予数据驱动的新内涵，为教育治理现代化带来新的机遇，使得教育治理主体从单一管理走向多元共治、教育治理决策从经验主导走向数据驱动、教育治理模式从静态治理走向动态治理成为了可能。

大数据思维被认为是一种意识，公开的数据一旦处理得当就能为千百万人亟须解决的问题提供答案。大数据的出现以及大数据在实践过程中的多向运行强化了教育治理对不同主体的依存关系，重塑了教育治理的主体地位。政府不再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唯一数据供给源，学校和社会等教育治理主体也成为了数据供给者。在此背景下，实现对教育数据信息的公开透明，使不同教育治理主体即时了解和把握教育事业发展与教育治理现状，成为高水平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促进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的基础和关键。为此，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数据采集、上报、发布、共享机制，推动教育数据的全面整合、充分共享，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处理与分析智能化、评估结果可视化，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基于智能治理、标准统一、系统对接、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教育

数据信息平台；健全教育数据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数据对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人员、社会公众分级有序开放的教育数据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教育信息、教育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以及相关风险防控机制的设计与实施路径，完善政府教育政务公开制度、学校教育与社会报告制度，接受公众监督，以教育信息与政务公开，倒逼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教育治理效能的提高；建立与完善基于教育大数据的数据分析与专家决策系统、教育监测与评估系统以及数字化、智能化教育资源系统，建构基于互联网的开放性、教育信息开放共享以及多级多元民主协商机制的教育协同治理平台，开发智能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新方式、新工具，为教育治理过程中的规划、设计、决策、执行、监测、评估提供智能化技术支持，形塑基于智能化信息通信技术的智能教育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基于教育大数据分析的教育风险、教育舆情的感知与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防范、化解潜在教育安全风险。

## **六、建立健全以教育督导为主体、社会第三方专业评价组织参与、学校自我评价相结合的教育评价、监测与督导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教育治理是通过多元主体共同管理、合作，与学校、社会合理分权，探索在市场经济体制和多元利益相关者的社会环境下有效的治理机制，重塑政府、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

权责关系，建立多元参与教育的复合模式，追求和实现“好教育”。就“评”而言，实际上，这是一个由政府督导评估、学校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专业组织评估相结合的多元化的评估体系。

现阶段来看，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并未完全独立，作为教育局内部的一个机构，易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制约。在这种行政框架下，教育督导室要履行督政职能，就需要靠教育行政部门来协调，而教育部门很难对乡镇一级政府形成行政约束力，这样一来，教育督导室就处于行政边缘化的尴尬境地，督政难度和效力可想而知。同时，《教育督导条例》作为指导督导工作实施的纲领性文件，对督导机构的性质、建制以及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横向关系、机构权限甚至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不同的工作重点任务均未能清晰表述，造成教育督导部门归口不合理、督导机构隶属关系不清、职责权限不明，以致内部关系始终难以理顺。因此，遵照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原则，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将各级教育督导纳入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执法检查序列，保障教育督导的督政、督学的独立性；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增进教育督导的专业性；进一步完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的专业化教育督导监测评估新机制；加强教育法治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过程管理；

加强教育领域权力下放后与教育治理运行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分层分类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监测评价制度；加强教育行政与学校办学的有效问责，形成教育责任体系完善、权责关系与问责程序明晰、教育法律救济配套、公正公开、结果与改进并重的教育问责制度，以建立健全学校自主评价、政府督导、社会教育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价相结合的发展性评价制度。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第8期）

## **绘制教育治理的全景图：教育治理的概念拓展与体系完善**

褚宏启 北京开放大学校长

### **一、 自治主体并非只有学校**

第一，在政府层面的教育治理中，政府把原先自身的管理权力的一部分下放给学校、社会组织等，使学校、社会组织拥有了相应的管理自主权，即“自治”权，如学校拥有了一定的事权、财权与人事权等，社会组织拥有了一定的教育评价权等。也就是说，自治并不只是限于学校，也涉及社会组织。但是，从教育行政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看，学校自主权不足以成为当前的主要矛盾，政校关系需要深度调整，调整的基本方向是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即让学校“自治”。

第二，在学校层面的教育治理中，政府分权给学校（“一次分权”），学校拥有了办学自主权，就是学校自治；学校

拥有了自主权后，分权给学院(大学)、年级组或学科组(中小学)、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家委会、班级、教师、学生等(“二次分权”)，使得这些机构、组织及个人获得了自主权，也就是有了自治的资格与条件。因此，学校层面教育治理中的“自治”不是指学校自治，而是学校“二次分权”后上述诸多主体的自治。

这些机构、组织及个人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对于解决行政权力过多干涉教学与学术事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在高等学校中扩大学院自主权，在中小学中扩大年级组或学科组自主权，有利于增进办学的专业性，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另外，教代会、学代会、学生会、家委会的工作定位与运行机制需要升级换代，教代会、学代会要真正成为代表全体师生利益的民主参与平台；学生会要成为代表全体学生利益、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参与学校治理的自治机构，摒弃当前颇受诟病的官僚化倾向；中小学的家委会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同社会阶层的家长都要有代表参与，而且要深度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与教学改革。

“二次分权”要进一步分给个人，主要是分给教师和学生，实际上所有分给机构和组织的权力或权利，只有进一步分给个人，才算真正的分权到底。由于教师是学校的直接管理对象，而学生的存在场域更多是在班级，他们更多是受教师直接管理，因此，学校层面的教育治理主要强调教师的专

业自主权，主要关注学校与教师的关系优化。

第三，在班级层面，当把班主任的一些权力分给班委会、家委会、学生、家长、科任教师时，这些主体就拥有了相应的自主权或自治权。在班级层面的教育治理中，最主要的自治是学生自治，最关键的自主权是学生自主权，班级治理最重要的使命是维护学生的教育权益。

自主权问题是教育治理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每个层面的元治理主体只有一个，其余都为自治主体。在每个层面的多个自治主体中，只有一个最重要。在政府治理层面，学校最重要；在学校治理层面，教师最重要；在班级治理层面，学生最重要。教育治理要体现教育特性，学校是教育机构，教师是教育者，学生是受教育者。每个层面的共治与元治，都是为了分别扩大与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自主权，亦即，在每个不同的治理层面，共治与元治都是为自治服务的，尤其是为那个最重要的自治主体服务的。

## 二、教育治理的重点是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自主权

学校自主权来自政府放权。政府对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放权。学校的三类办学自主权：教育教学自主权、人事工作自主权、经费使用自主权。这三类自主权就属于学校的“自治”范畴。但是要完全落实，尚待时日。教师专业自主权强调的是，教师作为主体对教育教学活动拥有的自由、自主的权利。教师专业自主权与个体自主性的三个特征密切相关：与自由

相融、与约束相抗、与责任相联。因此，在学校层面的多元治理中，当将更多的权力下分给教师时，不仅意味着教师拥有了更多的自由与权力或权利，也意味着他们拥有了更多的责任与义务。保障教师的专业自主权，需要学校与政府共同努力。学生的自主权主要指学生享有的各种法定权利。2021年，我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学生享有的五项权利。

在教育治理中，重点和难点是扩大与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自主权问题。总有一些问题是政府鞭长莫及、无能为力的，要认识到自组织治理是教育治理大家族中的重要成员，是一种最“自然”的协调利益关系的方式，是自治自主的原生样态，也是不受外部干扰的“消极自由”的重要体现。政府向学校、教师、学生分别进行一次、二次、三次分权，为学校、教师、学生减负，其实质就是尊重这些主体的自主权自主性，相信这些主体通过自组织，可以形成更为合理而有效的自发秩序。

在政府、学校、班级三个层面上，学校、教师、学生的自主权分别最为重要，那么，在三个层面加总后的整体治理上，谁的自主权最为重要？毋庸置疑，当然是学生。学生发展是整个教育治理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政府、学校、教师都是为学生发展服务的，所有的治理活动包括所有层面的共治、自治、元治都要以学生为中心。应该根据学生的全面发

展、自主发展的需要，确定班主任和其他科任教师怎么管、怎么教，然后根据学生与教师的学生休息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三、保障自主权要求限制某些主体的权力

扩大与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需要限制政府行政权力。政府行政权力有自我膨胀、自我扩张的冲动，需要予以限制。限制教育行政权力的策略有三。第一，通过实体立法，确定教育行政权力的边界，使政府不得逾越。例如，把上述三类下放给中小学的自主权予以法律化，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将三类自主权落实到位。第二，通过程序立法约束教育行政权力，程序违法的行政行为视为无效。需要完善的教育行政程序制度主要包括行政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告知制度、行政听证制度、行政回避制度、行政决策制度、行政救济制度等几种。第三，通过行政问责约束教育行政权力，政府必须对自己的行政行为承担责任。政府如果不能履行教育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问责就会失去其严肃性和约束力。

学校的管理权与教师的自主权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学校与教师的关系具有不对等性，教师的自主权容易受到侵害。为保障教师的自主权，需要对学校的权力尤其是学校主要领导的权力予以制约和限制。限权需要运用制度手段，对权责、程序、问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当前，学校此类制度建设亟待



加强，政府应加强此类制度建设的要求与指导。

学生的自主权与学校、教师、家长对学生的管理也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后者管得多了，学生的自主权就少了。因此，为保护与扩大学生的自主权，需要限制学校、教师、家长的权力，减少后者所施加的过度、苛刻的管理。要给学生的自主、自由、自治列一个清单，并对侵害学生自主权和其他受教育权益的行为予以问责。

尤其要强调的是对班主任权力的限制与约束。班主任是对学生人生影响最大的教师，班主任对权力的滥用会对学生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为推进班级层面的多元共治，需要赋予班主任更大的权力，让班主任可以有所作为甚至大有作为，但同时也要限制班主任的权力，为班主任权力的行使划定红线，以更好保障学生的权利与自由。

（摘自《教育研究》2021年第12期）

## **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本质、逻辑与基本问题**

孙杰远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教育治理现代化作为一种有目的的系统性实践活动，必须回答好谁治理、治理什么、如何治理、治理得怎样等问题。也就是说，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内容、治理方法与过程、治理效能的判断与评价等核心要素及其关联互动，构成了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问题域。

## 一、治理主体问题

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形成更加完善的治理主体结构。中国的国家治理主体不仅包括各级政府组织，也包括各级党的领导机构。以中国共产党为政治核心领导下的多元主体治理结构，以民主、自由、平等、公正与法治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充分尊重和发挥一切教育利益相关者、参与者的治理权力和治理力量，实现教育共治和自治的统一。

中央政府在国家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具有主导、统筹地位，这是现代中国教育治理实践的核心特征和根本优势。事实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央政府对行政组织体系的主导作用，并不会减弱地方、社区、学校等主体机构的治理效能，反而会强化这种效能。其中的关键在于领导者和中央政府的治理实践具有价值的正当性、决策的正确性、方法论的適切性，以及是否尊重“基层”的治理权、信任“基层”的治理能力，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应有的力量支持，这正是国家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体现。

## 二、治理对象与内容问题

教育治理现代化包含教育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体系”与“能力”正是治理的核心对象。教育治理现代化意味着作为教育制度导向的教育价值观或价值追求的现代化，以及“政策行为”的现代化。

教育治理现代化是一个改革和完善现有教育体制机制、提升现有教育治理能力的过程，但它一定是一种基于已有制度优势之上的现代化制度设计与创新。这种制度优势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教育治理现代化过程的本质乃是坚持和坚定不移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过程，唯有如此，教育治理的效能才能得到最大实现。同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为核心的制度体系现代化必然又包含了区域教育治理制度体系，国家、地方、学校之间制度的有效衔接，学校内部制度体系，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系统的制度体系等的治理现代化，构建完整的现代中国教育治理制度体系。

中国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工作者的能力现代化，特别强调在应对新时代中国教育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时，治理主体所能展现出来的综合素质与能力，比如至关重要的领导力、理解力、判断力、执行力和创新力。这些能力对应的施展空间或对象即为教育制度、教育决策、教育实践以及广阔的社会现实，它们的提升意味着治理主体能更加高效、高质量地解决教育实际问题、寻求教育发展契机、推动教育发展，进而更好、更充分地满足广大中国人民的教育需求，增强国家的教育综合实力。

### 三、治理方法与过程问题

中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方法论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包含的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实践论、历史观、人学思想，此为经过中国近现代百年历史转化证明过的最适合中国的方法论体系。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为方法论指南的中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深刻意味在于，它会始终站在最广大中国人民需求的立场上，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宗旨，立足中华教育治理历史的优良传统，直面新时代中国教育发展的迫切问题和发展机遇，构建一种具有中国实践逻辑、中华民族文化性格和中国价值体系的现代教育治理模式。

教育治理方法现代化的核心在于构建从治理实践起点到终点的完善而适用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和行动的效能，以法制维护治理实践的公平与正义。在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进一步遵循教育规律与特点，将法律建设深入到各个教育系统及其实践的各个环节与细微之处，构建科学、严密而完善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充分保护学生与教师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以及学校的发展活力，实现教育领域的“善治”。

教育治理技术现代化是具体行动中人的行为能力的充分发挥，它展现了方法论、方法在人的行动中的具体实现，人的实践智慧，以及运用新时代科学技术解决问题的实际操

作效能。治理技术现代化不是狭义的技术现代化，它是作为治理主体的人的智慧与外在工具在具体实践中的统一，进而生成的具体能力。工具往往是既有的，而智慧是动态的、情境性的和个人化的。同样的工具、方案、指南、数据、法则，在不同的人及具体的治理实践、治理情境中，效能不尽相同。因此，教育治理技术现代化内在地包含着一种对狭隘的技术理念和工具技术依赖的自我批判，它将在技术哲学层面上实现对技术存在论、技术认识论的创新与建构，深刻认识技术、人与行动之间的一体化存在关系，并在技术价值哲学层面实现对个体人的智慧的承认和尊重。因此，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另一个重要任务便是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权力赋予等方式，激发和释放治理实践中个体人的能力、活力，而此任务本身亦是治理技术现代化的重要向度。

#### 四、治理评价问题

中国教育治理评价现代化意指治理评价模式的深化改革与创新，意味着必须确立合理的评价理念、科学的评价方法、完善的评价指标和正确的评价主体。

评价理念是指评价主体关于何谓评价与评价价值的认识与观念，评价理念直接影响评价主体的评价实践和评价结论。因此，教育治理现代化必然要纠正那些既有的不合理、有失偏颇的评价理念，实现评价理念的更新。教育治理评价方法现代化即为提高方法本身的多元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其中，多元性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评价方法与评价对象之间的相宜关系；客观性和科学性意味着评价主体要基于事实说话，摒弃价值的偏见和经验的片面性。

教育治理评价主体现代化的实质是打破评价主体单一、“管办评”功能主体不明晰的既有格局，构建一种多元主体参与和“管办评”分离相统一的治理评价模式。多元主体参与既是对不同利益主体利益与权力的尊重，同时也是评价科学化的重要条件。一般情况下，“一家之言”不会比“多家评说”更能反映对象真实度，“自我评价”很多时候也不比“旁观者清”。“管办评分离的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行政管理、学校主导办学、社会中介组织主导评价的新机制。”“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是社会治理的核心内容，它能起到充当政府和学校之间的缓冲器、扩大社会各方利益实现机会、强化社会参与和监督的重要作用。”教育治理评价现代化亟须激活广大社会团体、企业系统、社区组织等的参与，实现第三方评价主体的建构，发挥第三方评价的积极效能，实现价值甄别与权力分配的辩证统一。

（摘自《复旦教育论坛》2020年第1期）

〔研究与思考〕

## 教育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宁波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综合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义务教育高品质现代化办学格局，我们认为应该开展教育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 一、坚决开展党建引领使命行动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开展学校章程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完善学校议事决策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适应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要求的干部配置、培养、培训、考核、评价体系。扩大学校在机构、人事、经费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完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途径和载体，探索建立学校重大决策听证机制。

3. **推进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

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严格支部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二、务实开展风清气正营造行动

**1. 清静校风。**建立健全学校内部防控制度，加强对廉洁风险的排查，形成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全方位监督，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切实抓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专项资金的监管，规范“三重一大”决策行为。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清正教风。**切实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教师从业标准，自觉维护教师清廉形象。做到依法执教，敬业爱岗，服务学生，为人师表。将师德作为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机制，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建立教师从业行为负面清单，探索建立师德师风常态化监测机制，充分发挥督导督学、学生反馈、社会监督的作用。

**3. 清新学风。**把清廉文化、奉献文化、守纪文化、礼仪文化等融入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开展“崇清尚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地方及学校的特色文化和历史底蕴，创造学校独有的廉洁文化景观和人文环境，把清廉文化渗透



到校园环境布置和文化艺术活动中，使清廉文化走进课堂，浸润校园、滋养心灵。

### **三、健康开展绿色生态构建行动**

**1.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绿色低碳要求融入学校教育体系，开发校本课程教材，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社会实践等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引导学生从多角度、多渠道认识、理解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2. 强化绿色规划管理。**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校园建设中，注重优化校园内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绿植和景观搭配，全面提升校园绿化、洁化、美化等水平。健全校园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固废处理等管理制度，建立校园能源管理工作体系。积极开展校园能耗监测分析，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运行与管理。

**3. 建设绿色低碳校园。**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在校园建设与管理领域广泛运用先进的节能新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有序推进学校既有建筑、老旧管网等节能改造和运行，促进学校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重视校园绿化工作，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在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屋顶光伏行动。

### **四、稳妥开展平安校园护航行动**

**1. 筑牢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源头治理、动态监测、风险处置、警示反馈风险防控闭环，组建风险教导员、监测员、处置员、督察员队伍，构建“一环四员”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晾晒机制，高效处置校园安全风险。

**2. 常态开展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每月风险评估与教育机制，开展“清单化”法治安全主题教育，营造全员、全程、全方位安全稳定育人环境。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开展阶段性重点教育，协同开展法治、食品安全交通、消防、防溺水、网络诈骗等主题教育，切实推动学生非正常死亡率逐年下降。

**3.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加强校园安全工作人员力量配备，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严格校园公共卫生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健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增强突发事件处置效能。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处置涉校涉生纠纷，实现“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应急和事后处理”闭环管理。

## **五、攻坚开展智治效能提升行动**

**1. 升级数字化基础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创建理化生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新型学习空间，

支持学生开展学科实验与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基础设施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探索,提升学校信息化环境的教育价值,形成可推广的应用模式与案例。

**2. 共享数字化教育资源。**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开发建设线上同步课堂、精品微课等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建立覆盖全年级全学科的学校网络课程体系。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的资源共建共享,提高资源的流通率和使用率,参与“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组建云端学校共同体。

**3. 重塑数字化应用场景。**积极应用国家、省、市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贯通教、学、管、评等学校核心业务。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和资源应用,探索形成新型管理与服务模式。增强师生数字素养与应用能力,探索精准课堂诊断与反馈,形成数字化课堂教学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应用常态化,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管理效能。

## 六、品质开展文明典范争创行动

**1.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

**2. 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

校风校训等精神内涵的凝炼和归纳,形成独特、鲜明的校园文化。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高雅文化、绿色文化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美育、劳育活动,打造一批校园文化品牌。

**3. 注重行为规范养成。**强化规则意识,教育引导教师和学生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中小学生守则》。倡导文明出行、文明就餐、文明上网、文明观赛、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文明风尚,有效引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扫码获取电子版)